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 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的具体意见如下：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2025年度与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项目	原2025年预计发生的金额	调整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500,769	593,589	92,820	325,184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419,167	1,767,025	347,858	1,198,055
合计		1,919,936	2,360,614	440,678	1,523,23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鸿海精密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17.TW），成立于1974年2月20日，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刘扬伟先生，公司地址为新北市土城区中山路66号，实收资本为新台币139,642,222,940元。鸿海精密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资讯产业、通讯产业、自动化设备产业、精密机械产业、汽车产业与消费性电子产业有关之各种连接器、机壳、散热器、有线/无线通信产品、光学产品、电源供应模组、应用模组组装产品以及网络线缆装配等产品之制造、销售及服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鸿海精密总资产为新台币4,894,454,915千元，净资产为新台币1,636,166,359千元，营业收入为新台币5,496,732,736千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新台币144,141,397千元。

鸿海精密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中坚企业有限公司）100%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6.3.3条第二款之规定，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关联方销

售商品及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业务增加所致。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